

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红火蚁防控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
控项目采购

采购合同编号：12N4985974722025202

合同甲方：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合同乙方：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97472202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计划号：LZZC2025-G3-02135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LZZC2025-G3-990616-GXSH

签订地点：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2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和服务内容

1、合同内容：

(1) 详见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所列内容。

(2) 在柳南区建设1个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（面积不少于200亩）。

(3) 在鱼峰区建设1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（面积不少于20亩）。

2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368457.00元（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整）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总价的50%，全部货物交货完毕，示范区建立完成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30%，上交所有手续及材料，项目验收合格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20%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使用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内交货完毕，通过验收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3、甲方应当在系统安装、调试完成、建成示范区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拒绝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予以解决。

第四条 安装和示范区建设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示范区的建设，地点由甲方负责提供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科技



0600

技



0000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涉及资金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涉及资金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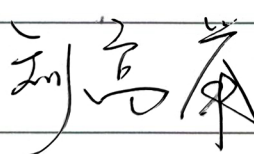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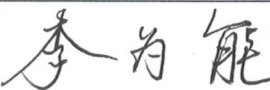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本页为合同签章页

甲方（章）：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乙方（章）：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9 月 22 日	2025 年 9 月 22 日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39 号 门面 3 号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江区建都开发区建北 二街 2-7 号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 
或委托代理人： 	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2-3913617	电话：1599441360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建都支 行
账号：	账号：25501201011161125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45199
经办人：	
2025 年 月 日	

